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所率領的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工作同仁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 2 次臨時會的開始，在三天的臨時會我們有議事日程，大家可以討論這段時間公所非常的辛苦，在會議期間還要每天晚上到各村做面對面座談會。昨天在竹坑，今天在內文，我想同仁如果有時間就盡量參加，瞭解村民的需求，鄉公所真的很辛苦，不管怎麼樣還是要感謝 神保守平安、健康。今天的臨時會主要討論三天的議程，希望這三天蒙 神的祝福，一切都順利，好，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秘書 李進鶯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2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4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104 年 03 月 18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下村考察(邀集草埔部落地方幹部及公所相關單位列席召開隧道工程環境污染等案座談會)	
104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下村考察(今年度已核定、發包各項工程及基地台之會勘)	

**主席林進丁:**謝謝秘書，這三天的議事日程以跟大家報告了，第二天是因為草埔村的村民有很多建議及問題，希望代表能瞭解傾聽他們的需要，所以召開座談會。第三天依據了解很多的工程還沒有開始，第一個是南世的公墓要看的部分，其他的代表可以提供意見，要去看的地方下村考察去瞭解一下，今年開始的工程還在發包中，等一下再做溝通。第三天的考察要去哪裡？那針對這三天的議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第二天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我們沒有邀請其他的單位，只有公所及地方人士要去瞭解鄉親的需求，雖然很多的會議都提共意見，但本會還不太了解所要召開座談會。

第三天的部分，阮代表所提的楓林大排水溝要怎樣去處理，跟環保環境的問題有很多的影響，可以的話明天也列入去看這個部分，他們也加重語氣，鄉長的部分不得不去看一下，就是南世公墓跟楓林，其他代表不曉得有沒有？上一次有聽秘書講呂義有提議，怎麼樣不曉得要看哪裡？好像是基地台，因為他人還沒到不知道他的想法，等一下來再看，現在不予置評！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公所如果有要去瞭解的也可以，有嗎？內獅卡悠峯要去看一下，好，也差不多了，除了南世公墓、內獅卡悠峯瀑布、楓林大排水溝，還有沒有其他的？宏忠，請。

**代表柳宏忠問:**因為今年 68 年以來的旱災，大草埔地區用水問題，目前四個部落的水源確實有問題，想請公所利用時間盡快到草埔地區讓水源做確認，看今年可不可以，不然要等自來水公司，要到 105 年推動可

能來不及。

**主席林進丁:**那個是明天的問題，現在是講第三天的下村考察，草埔的部分明天會提，重要是提供水源地。

**代表朱文華:**七里溪上游是不是可以去看一下?上游很危險，希望鄉公所承辦可以去看。

**主席林進丁:**七里溪有提案，上次立委建設座談有提，他們會排時間來到時我們在去看。

**代表韋忠貞:**主席、孔鄉長、鄉公所所有課長大家好，希望利用第三天的下村考察，順便去看上次簡立委在建設座談的時候，有提過在九公里處往麻里巴辦活動的時候，但那座橋的基座已經爆裂開了，整個橋樑形狀變形了，因為這個路段是往巴士墨段很多鄉民在走，希望大家可以過去看看，了解嚴重性在哪裡?希望能夠維修，謝謝。

**主席林進丁:**謝謝韋代表，上次簡立委有提過了，既然很嚴重我們就把他列進去了，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有危險性，所以重要優先來處理，還有嗎?

**代表阮嬪:**趁著第三天下村考察，也可以到行政所在地楓林部落的河床勘察，順便也到基地台，不只今年一直在吵，之前的代表也為這個基地台吵得很熱。基本上楓林架設基地台之前，也透過幾次的戶長會議，在會議紀錄有達成共識，先集合地方公所、代表、地方人士先協調後再架設，但是已經先架設了，如果可以的話後天也去勘查，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可以的話會議記錄請帶過來，好，謝謝。第三天的議程下村

考察的路線，第一站在南世，第二站卡悠峯，第三站到楓林，最後一站到丹路中餐吃便當，好。沒有意見的話，對這三天的議程來做表決，沒有了嗎？好，對三天的議事日程表示贊同的請舉手？好，通過。那今天的議事日程就到這裡結束了，我想利用這個時間，大家可以做溝通，所裡面單位主管，如果有重要的事可以離席，如果要交換意見的也可以。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在這邊做第一次發言，上次代表會有開一個會前會，針對行政部門會收到各單位會有函文，到各地方、到行政單位來，我比較了解的是公益彩卷回饋金的計畫，這幾年看到公所在公益彩券的提案，整個屏東縣來看，獅子鄉從來沒有看到，我曾經看過春日鄉，鄉長帶著行政部門團隊跟中央申請經費，因應這樣的部分，為了要追蹤是否請行政部門，有相關各部會的補助案的公文，是不是也給我們瞭解，因為代表會這邊訊息都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掌握，都是必須主動性上網去看這些訊息，我希望能嘉惠鄉民，為了地方建設及各方面福利，是否請行政部門爾後收到相關的公文，也一併送到代表會，謝謝。

**主席林進丁：**公所有函到各村把副本也給代表會，我想這個公所應該做得好，還有沒有問題？好，謝謝大家。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鄉長及公所單位主管大家好。本席第二次發言，本席針對在第一次的臨時會，提到下丹路社區的舊集會所，我想瞭解目前進度到哪裡？第二個丹路村原來的派出所，我知道鄉公所已經發文到枋寮分局，可能在等枋寮分局的回覆，針對這兩點想瞭解進度到哪

裡？謝謝。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大會主席、林主席、副主席、各位在座的代表、鄉長、所會兩位秘書、本所及貴會的工作同仁大家早。有關 2 號代表所提問丹路下部落集會所，目前是沒有電、沒有水的情形，現在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它也是無照的建築物，勢必我們要拉電，要請電力公司和水公司登記，這個是比較困難，所以要跟隔壁的協調接電。

補照的部分這個路途又更遙遠了，我們是傾向於說如果水、電可以解決，就可以開放給社團，但我要強調的是目前丹路有幾個社團，希望商借我們的公有設施例如：清理費，但目前地方有些社團還沒有立案，我還是希望社團要借用公有設施，希望還是以立案的社團，所以也請毓嫻協助丹路青年會趕快立案，這個部份在三月底以前可以做完善的處理。

還有一個部分我們協調財經課，要去看那棟建築物的安全結構，當然必須要先看過他的外觀，確定安全結構是安全的我們才能開放。另外補充報告，今天下午 1 點半到 2 點是萬安演習，在屏鵝公路跟台九線時間會由警察做車輛管制，要外出的話避免在這時間，因為警方會請你停在路邊等半個小時以上，請大家配合。

**主席林進丁：**謝謝田課長，下午的演習是 1 點半到 2 點，同仁注意一下。

第一點、第二點的部分，跟附近村民接洽再議，第三個青年會的立案這很重要，也不是只有青年會，如果其他團體都能夠申請立案，這個就請鄉公所盡速處理，還有嗎？沒有，好。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第二次發言，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們有很多的提案，其中社會課有兩案，請回答本席。第一案社團的規劃籌組還有輔導，我收到這個公文我很錯愕一個承辦人的回答，我們是很有心的，可是給我的公文就說本年度一個訓練，就把我所有的提案就結束掉，可能這個課不夠用心，人民團體的輔導有很多方式，你們應該用一個完整的方式，不是用一個公文在主旨說明的部分，就寫說本年度要辦理在職教育訓練，這個實在是說不過去。

另外一個案子是籌組合作社的部分，結果課室回給我是說，這是人民社團的業務跟公所沒有關係，這樣我很錯愕！今天行政部門是負有輔導的機制，要協助地方，而不是說你回個公文告訴我，這是人民團體的業務應該是人民團體自己來辦，這是非常的不對，我覺得社會課要夠用心，你不能隨使用一個公文，後面也沒有附件只是用一個說明來打發我，希望代表會爾後的提案能夠更精確，承辦人的部分要很小心的回公文給我們，表示真的不夠用心，我在這裡做糾正社會課有兩案，看到當下真的想要拿公文去公所來協商，到底是怎麼回事！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柳代表所提的是很重要，的確公部門是要站在輔導的立場，不管是人民團體或是要做什麼，都盡量的給予輔導，你們比較知道要什麼樣的條件跟資料，尤其剛好碰到這次面對面座談會，能夠說清楚講明白，這樣鄉親想要做什麼，那聽到就知道該怎麼做，這樣很好，希望面對面宣導員盡量用母語或國語並用，因為參加的都是中老年人，

希望公所的宣導員能夠加強，到南世要用母語。好，這樣的報告，希望社會課盡量配合讓民眾知道，現在申請人民團體的很多，希望大家盡量表現出對鄉親的負責，這樣鄉親才會有感。

**副主席朱宗仁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這邊有二、三項交換意見，第一個獅子村路口有一個大理石，在19屆時有特別提到，當時有提報但還沒有去處理，因為那邊有停車場學生在那邊上下車，小朋友習慣買早餐在那邊吃，那麼漂亮的石頭放在那裡，如果公所不要的話，我們可以自己去拿，我是說放在派出所那邊這樣比較好看，小朋友以可以在那邊用早餐。

第二個問題是由於村長一直講那個地方，小朋友吃早餐的垃圾一堆都丟在那邊，因為沒有垃圾桶，很多野狗把垃圾撕裂很不好看，是不是也請內獅國小放垃圾桶，門面都是垃圾很髒亂。

第三點因為梅雨季節快到了，颱風季節之前都會下大雨，是不是該清理大排水溝？最後一個，獅子路口那邊有很多車禍死掉，上次有一個車禍的，結果法院審判開車撞騎摩托的無法理賠，是因為闖紅燈，結果摩托車被撞可能是騎到快速道路那邊，這個要怎麼處理？難道獅子村是三等公民嗎？希望有配套措施幫我們解決，所以請重視一下。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貴會同仁大家早安。針對路口的大理石，其實私底下已經徵詢之後，這是製造執行的一些困擾，這意見有相左，有些人希望先放在路口，把搭建原來的涼亭再重

新搭建，就把石頭放在路口處，不管是遊客或是村民成為休憩的地方。原來的規劃是因為提防的涼亭破舊了，所以把它拆掉暫時放在那裏，其實我們也是在提，台一線周邊成為腳踏車的休憩點。如果我們希望大理石繼續擺在那邊，成為更優質的休憩點，我個人的意見，如果放在獅子集會所，其實那邊有設計休憩的椅子，如果小朋友在那邊等車是有位子坐的，像那個地方有幾次都有製造垃圾的情形，如果把大理石放置在那的話，是不是會顯出更多的髒亂，如果這部份大家能取得共識的話我們就處理，但是有人提說要放在路口，我們事後再進行溝通。

**副主席朱宗仁:**課長，我們可以在部落面對面再做表決。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好，這樣讓我們在執行上沒有疑慮，決定好就可以來做了。獅子路口紅綠燈的問題，這個管轄權是在枋寮分局的交通隊，他沒有常態性做 24 小時紅綠燈裝置，但是在某一個時段，比如說在假日或在上、下班，但是這還是不能解決長年的問題，我們會委託請李議員冀香再次跟枋寮檢察局做提醒。

**副主席朱宗仁:**課長，不好意思喔！上次有提到立委那邊也是一樣，我不是不信任議員，連立委都沒有辦法了，我是希望你們去比較好做事，好，謝謝。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這個部份我想等會請鄉長說明，公路交通的規則用路權的權益是屬於公共需要的，當然他的管制會比較多，為什麼枋山鄉會裝置 24 小時的紅綠燈，為什麼獅子鄉不行？我想由鄉長做答覆，

以上謝謝。

**主席林進丁:**好，第一點在面對面座談會再討論，看要把石頭放哪裡？大家要進行溝通。第二點垃圾的問題，獅子分校應該已經交給獅子村辦公處處理，或是清潔隊這邊有什麼可以協助處理，或把垃圾袋放在那邊很髒的話，獅子社區可以處理。我們自己的用地可以好好處理，怎麼維護他的整潔，垃圾袋看清潔隊能不能提供。第三個有關社區巷道排水溝是蠻重要的，看清潔隊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安排一下各村巷道排水溝能夠清理。第四個獅子村的十字路口蠻寬的，上次有去看過，但是有三個死掉，往北中間的樹是不是太高，會影響車輛視線，是不是要處理。

**副主席朱宗仁問:**主席，不好意思我們的重點是假日，真的都沒有辦法過，上次有答應說交辦員警做協助，結果過年時期都沒有啊！

**主席林進丁:**我覺得很重要，因為有交通會報應該所裡面會派人參加，要不然我們再提一下，你說立委都不行了，何況是議員！沒關係這個議員也可以管一管，要不然他那的路口有紅綠燈，我們這邊沒有，就把他那邊關掉放獅子村，開玩笑！可以提一下紅綠燈的部分，還是請議員關心一下。那邊那棵樹也太高了，我站在那邊看不到南下的車，是不是能修剪一下，我們還是提一下請議員能夠協助，好，鄉長要講一下嗎？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李主席、朱副座、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平安。有關過去枋山鄉跟獅子鄉紅綠燈問題，我覺得還是有

族群的差別待遇，剛剛朱副主席有談過，一個龍峰寺出入口，可能是有獵人式的奔走催促之下，就可以設置紅綠燈，因為竹坑那地方確實是常發生重大車禍，可能層級上面要有具體的重大意外車禍死亡人數，超過一定標準才要設置紅綠燈，其實昨天我們也看到這些監票員，都可以聚集丟鞋子什麼的，我們是不是到時候很希望是在假日尖峰時期，尤其南世、獅子村辦喜事的時候，我發現很多騎摩托車的鄉親，真的會為他們捏一把冷汗，尤其在假日的時候整個屏鵝公路車輛之多，可是考量到不因為少數人路過，就否定常態性設置紅綠燈的必要性。

如果今天我是縣議員，我絕對串連在議會大聲旗呼，在各黨八個原住民鄉再聯合質詢，在當中來做是這樣的事情，不僅是屏鵝公路、沿山公路也沒有紅綠燈啊！已經很明顯為什麼視而不見，今天不是在批評指責某些人的職分，我覺得你有什麼樣的職分，上帝給你的權柄就要好好發揮，在你的職場上，我也鼓勵代表、女士、先生，定期議會時我們可以去旁聽去拉布條，到最後有這樣的一個訴求，來引起廣大社會注意才有辦法解決這樣的問題，畢竟地方的事務由屏東縣政府來主導，所以立委可能在這個時候是鞭長莫及，所以剛剛朱副主席講的立委都愛莫能助，因為是層層負責的問題。

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縣政層級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民意地方上的壓力，來給民意代表縣級民意代表一些壓力督促一下，包括沿山公路跟整個屏鵝公路，真的是我們看不下去了，自己開車都會膽戰心驚路過，何況是這些老人家，而且參加喜宴，你說完全都不沾酒嗎？萬

一被撞到的車禍的還是我們鄉親，大家一起省思這個問題思考，如何來改進包括南迴公路，幸好丹路這個部分是反應到未來隧道開通，應該是非常正常，像草埔、丹路、伊屯，這個紅綠燈整個隧道開通後，道路設置會很多層級的提升，包括消防分隊會提升到中隊，人員的編制這些動員等等，我想未來是一個利多，做這樣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謝謝鄉長的報告，希望面對面的時候通知議員參加，還有一屆本會的開會，請議員通通列席可以嗎？請記一下這兩點，還有嗎？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這邊提出一個鄉民的訴求，最近聽到很多鄉民到公所申請土地謄本，可能礙於個資法的問題都要到枋寮戶政事務所去辦理申請，很多老人家以及家裡沒有車子的，根本沒有辦法到枋寮去，我想公所有沒有比較便民的設置，比如說像網站，我聽財經課課員說可以用自然人憑證，老人家怎麼會有自然人憑證，是不是公所能有一個便民的地方可以申請，專屬辦理地政事務所可以連接到另一個地政事務所的卡。

另外一點，很多老農把他們的老農津貼停掉，我到農會去了解後才知道他們申請中低收入戶，津貼只有3千多不比老農領的多，希望社會課的承辦人員，當有人在幫鄉民申請老農津貼的時候，可以多宣導一下，因為政府的錢不可能雙收，可能需要承辦人多解釋一下，在這裡也謝謝公所的執行力，上次我所提的架設路燈已經在動工有看到

在做。

另外一個有關光復初期的日據時代，上次提的不曉得公所這邊有沒有關心這件事情？另外在建設座談的十個案，沒有看到書面資料，可能彙整沒有再做校正，很多提案都是重複的，有三個編號是重複的，不管是代表會或是公所都能夠重新校正再提出來，好，謝謝。

**財經課課長羅成信答：**謝謝阮代表的關心，土地謄本在2月2號個資法發布之後，為保護個人的隱私權，在權限的下放只能到地政事務所，希望地政事務所權限下放，並不是不能申請只是權限的問題，只要中央電訊這塊法令可以突破，在不影響個人隱私的狀況之下，可以把權限下放，這是第一個要努力的。第二個是不管是老人家、年輕人或是剛出生的人，這樣的憑證是一個傾向，這是國際走向，也鼓勵在家的老年人或年輕人來辦理自然人憑證，因為這關乎在未來及所有網路的辦理業務，它是重要的卡片，就像你本人的分身一樣，隨時都可以用它，這部分還是要鼓勵老人家來申請，謝謝。

**主席林進丁：**謝謝課長的答覆，也希望能夠把土地謄本的便民極力爭取，辦卡也是未來的趨勢。

**社會課課長周雅嵐答：**社會課答覆阮代表所提的，在領取老農津貼的老人家，在申請身分認定的部分，今年有個特殊的狀況，在這邊跟各位代表、先生、女士說明一下，今年的申請案全部交託給戶政，戶政的部分再函文給縣府社會處，因為兩端在今年審核的部分，是第一次做複審的動作，業務承辦人就是複審官也是換人，這雙方在名冊上沒有如

期順利提交，在本鄉 16 名的中老人身分確認就被暫停，只要提出申請者都會被暫停，不是被農保剔除，他們的身分都沒有變動，在勞保局跟社會處已經關切過了，社會處那邊在有老人家提出意見的時候，已經馬上跟勞保局做媒合，這 16 名的申請人的名冊也提交到勞保局，如果沒有問題在 3 月 25 日會補發老農的部分，以上做說明。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有關 5 號阮代表所提的案，我記得已經轉到縣政府，我不曉得是否有回文了，我先查一下再回代表情形到哪裡？謝謝。

**主席林進丁:**好，謝謝。如果有回文的話應該會送到提案人跟代表會。這次座談會的提案可能沒有做最後校對資料，希望下不為例，這樣看的話不會不清楚，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了，謝謝鄉公所，希望大家溝通一下讓工作很順利，當然經費還要往上面，橫的聯繫在各方面會造成慢了一點，希望大家忍耐的來怎麼樣來處理問題，這樣才是對的方式，也不必急，把工作做得更好。明天到草埔 10 點請一定要到，因為有地方幹部要參加，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請阮代表做結束禱告。

**玖、散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00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下村考察)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草埔村活動中心。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下村考察：邀集草埔部落地方幹部及公所相關單位列席召開隧道工程環境污染等案座談會。

# 獅子鄉民代表會召開隧道工程環境污染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0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地點：草埔社區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林主席進丁

紀錄：組員張美珍

五、主席致詞：略

六、村長致詞：略

七、會議內容：

(一)鄭翠華：

1. 施作單位之工程車輛進出引起塵土飛揚，影響空氣品質，請營造廠商隨時灑水，以維部落居民身體健康。
2. 施設水井處之水權之爭取，下草埔陳素娥願意提供土地，後續作業應如何？

公部門回應：

1. 朱村長山櫻：各部落施設水井之地點除下草埔外，其它部落已由當地居民張素春、周雪英、徐朝山提供，費用的部份已請立委協助向西濱工程處爭取。
2. 林主席進丁：有關提問1. 會後至互助營造要求；提問2. 交由村辦公處彙集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近期內送交公所。

(二)李振榮：

1. 除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外，應另具切結書，於同意書年限過後，仍可供居民使用為據。

公部門回應：

財經課長：六年後水權仍歸鄉公所管理，以維往後的維護。  
有關同意書之繳交，請儘快送交村辦公處，俾利施作工程。  
村長：同意書用紙已備妥，簽名蓋章後即刻送交公所。

(三)柳瑞岸：

1. 隧道工程已施作一年有過，互助營造究有無回饋方案？
2. 爆破後致生空氣、水源之污染，施工單位未做完善之處理，請協助尋求解決方案。
3. 有關飲用水問題既已提供土地，交由鄉公所處理即可，不須為此重覆開會，浪費各位的時間。

公部門回應：

1. 林主席進丁：有無回饋方案，請鄉長回應；有關污染問題居民可比照達仁鄉自組自救會，爭取自身的權益。
2. 鄉長：
  - (1) 所提回饋，非營造廠商為對象，乃西濱公路總局，且法條無所謂「回饋」二字，應為敦親睦鄰。該案業經多次向上提報且請立委協助爭取，扣除水權問題，總計需求 5 億 5 仟 4 佰多萬元。目前進度何以如此緩慢，不是很清楚！或者上級單位有所考量，至今仍未回應，本所會積極追蹤。  
本月 13 日簡立委召集之地方需求調查會，貴村幹部及地方人士參與率極低，亦未提出任何問題，有些失望！
  - (2) 有關爆破造成的污染，建議鄉親，積極的反應，隨時照相，收集資料。
  - (3) 有關水井的管理及維護問題，建議自組管理委員會辦理。施作由公所統一施作。
3. 財經課長：敦親睦鄰會議已召開三次，包含簡委員召開、西濱公路總局及第三工程處。協議內容如下：分為三個部份：
  - (1) 第一個部份：西濱公路總局分為二區塊：原有第三工程處部份，如公路維護、公共建設等屬第三工程處承攬；有關隧道工程周邊影響所及的納入西濱公路總局工程，包含林

場便道，於完工後修復，做成永久性的便道。

(2) 第二個部份：自隧道口至草埔橋間之路段，包含造景的全部納入，但造景部份需待工程完竣後，再行架設。

(3) 第三個是陸橋部份還在做檢討，主事者不太願意施作，我們仍會積極向上說明兩部落交通之危險性爭取補助。

其排序先後是整個草埔排水溝及道路的需求，在檢討時認為無關隧道工程，例入第三工程處，因與台九線有關道路，總計5仟多萬元，但至今未做詳實答覆。其次是公共藝術的部份，全鄉總計約2仟2佰多萬，此項同時與台東縣爭取，因上級政府之積極度有關，優先同意補助台東縣達仁鄉，但我們仍在積極爭取。

(四)陳雷敏：枯水期幾近，4月份或有無水可用的問題，應先處理橋西居民飲用水立即性問題，水源地之水管老舊應予汰換，請鄉公所協助處理。

林主席進丁回應：橋西簡易自來水問題，請向鄉公所申請。

(五)柳瑞岸：既然有敦親睦鄰方案，有關學校的營養午餐補助，可否即刻支應？

公部門回應：會積極辦理。

(六)朱村長：夜間爆破，常震醒吾等，得否請專家檢測本村地質，預先防範，免於災害發生。

(七)李秉勝：

1. 灑水問題，天氣乾旱，塵土佈滿整個空氣，影響健康甚鉅，確有灑水之必要。

2. 爆破問題，影響生活品質，或有造成身心受創之疑慮。

3. 水源污染，如於下游鑿井供民眾飲用安全否？

4. 工程車進出造成路面損壞，營造廠商已答應修復，然至今未見處理。

5. 可否將本月 13 日簡立委召開之地方需求調查座談會之相關資料，於部落面對面時影印送交村民。

公部門回應：

1. 請施工單位鑿井深度需達安全飲用標準之上。
2. 道路修復及灑水問題一併於會後與營造廠商協調溝通。

(八) 李振榮

兩處同時施工，造成空氣污染極其嚴重，可否尋求最佳的處理方式，諸如購買空氣慮清器之補助…。

公部門回應：

林主席進丁：灑水是最佳的方式，其他的方案我們可以反應，也請羅課長協助反應。有關各項問題，鄉民可以隨時向公所反應，以便即刻做處理。

(九) 謝以撒：

1. 土地徵收補償費，本村與達仁鄉不成比例，希望有同等待遇，或以地易的方式辦理。
2. 速凝劑問題，應儘速解決，如真有危害到水資源及生態，應報請環保單位予以停工。

公部門回應：

林主席進丁：對於土地徵收補償金，簡立委已要求相關單位比照補償達仁鄉費用辦理。

(十) 李振榮：

1. 未被徵收的腹地，希望能用土方覆蓋高度與路面相當，並請公部門代為發言。
2. 爆破後每一處洞口皆有水流出，得否請施工單位將水引出，供村民使用？

公部門回應：

林主席進丁：

1. 請公所就敦親睦鄰補助向第三工程處爭取。
2. 引水問題，會後至營造廠商協調、瞭解之。

十、結論：

- (一)主席結論：可以立即解決的問題，會後與營造廠商要求，其他的部份責成鄉公所積極爭取並持續關注。組成自救會的事宜就麻煩村長儘快召集籌組。
- (二)鄉長結論：建議 貴村自組自救會，積極反應，或可掛布條抗議來凸顯需求，引起話題，給予主事者壓力。也希望於發現問題時，一起來討論如何處理，齊心向有關單位反應、爭取，以求最利於鄉民之權益。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下村考察)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鄉內。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田美惠、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幼兒園園長李彬珍、清潔隊隊長趙慧嬪、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記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下村考察：如下村考察記錄表。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  
下村考察記錄表

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村別	順序	名稱	提議人	執行單位說明
南世	1	南世公墓更新整建工程	主席 林進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工原因:現況的高層落差很大就是如按照圖說施作擋土牆，擋土牆是在地裡面無法施作，依據水土保持審核監督辦法需整合變更事項，但是避免進入變更，如果要變更的話整個水保程序會跑一遍，會影響整個使用的期程，所以盡量朝水土保持第 19 條，檢討後朝不去變更的方向，向縣政府提報，因為跟他提報還要進來現勘，所以已經請設計單位，去做整個水土分析調整的檢討報告，預定下週給我們後，再提報給縣府，已經連繫縣府，收到文後再排勘，如果檢討過後與他們現勘的情形是符合，就不需經過變更設計就可以再繼續施工，主要停工問題是高層跟圖說，如果不依照水土保持施作公所會被罰款 6 萬~60 萬不等。水保設施會趕在 6 月前完工。</li> <li>2. 土方的處理:會請村長及當地召開說明會，討論土方放置適當的位置。</li> </ol>
內獅	1	卡悠峯停車場周邊設施興建案	代表 朱文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階梯共 500 梯，建材是仿木建材，上一期工程款爭取 1500 萬，實際發包 1300 萬，結餘部分要施作停車場，但當時觀光局有意見，所以就把他做成仿木間格，做為裡面的自然生態水土保持的停車場。</li> <li>2. 已向水保局爭取在進來路口處已鋪設水泥路面，這次已再次提出道路延伸計畫從橋墩至未鋪設水提的道路部分。</li> <li>3. 需改善的地方芒果園後面在後方要做衛浴設備。</li> <li>4. 需加強鐵製鋼骨，為遊客安全會加強安全設備的完善。</li> <li>5. 主要加強景點的部分是停車場、安全設備、衛浴設備三個部份。</li> </ol>
楓林	1	楓林新設基地台	代表 阮 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由部落主席召開會議待擬定開會日期後，由公所發文至電信業者派員說明，在彙集鄉民需求問題整合後，於部落面對面</li> </ol>

楓林				一併處理。 2. 目前基地台有接電還沒有正式運轉。
	2	楓林部落中央大排水溝清理案	代表 阮 嬪	
新路	1	建議新路集會所預定地前面道路墊高以增加使用面積		鄉道公路安全需經評鑑通過後才能整平，在請益公路總局。
丹路	1	巴士墨段農路橋墩損毀待修復	代表 韋忠貞	會勘後馬上提報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